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光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4,207,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0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666,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41,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111,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32,226,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0%；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2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0%；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93,323,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4%；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2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0%；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93,323,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4%；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2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0%；反对 8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郑钰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将安排参观公司生产线，同时，公司经营层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4:00-17:00

二、活动方式

座谈交流及现场参观

三、活动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大道 6-6 号深圳劲嘉产业园

四、活动安排

1、投资者座谈交流

2、参观烟标产品生产线

3、参观彩盒产品生产线

4、参观新型烟草产品生产线

五、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副总经理吕伟先生、深圳劲嘉新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敏先生、深圳劲嘉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钦芳先生、项目总监董继宏先生。届时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采取先现场座谈后现场参观的形式，不提供网络或通讯等线上交流方式。各位投资者如有意参加本次活动，请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报名，报名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7:00 截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708116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八、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参会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机构参会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名片。公司将对参会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查验。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参会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在接待日前，欢迎广大投资者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参会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本次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4,000 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37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及签约地铁屏蔽门项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签约项目

近期，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签约雅典 4 号线、新加坡地铁 R152A 项目、香港地铁 1254 项目、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江北段、武昌段）、天津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贵阳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等屏蔽门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屏蔽门维保项目，合计金额约为 9.61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 2022 年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营业收入的 1.7 倍。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及签约，表明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的综合实力持续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地铁屏蔽门系统领域的技术、品牌等优势得到进一步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相对稳定的贡献，有利于本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的发展。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实际履约而定，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文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持有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文良先生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良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114,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99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李文良先生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文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李文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5417%。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114,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999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李文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现将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文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560,48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5417%。

李文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5,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5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114,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李文良	大宗交易	2023/12/20	46.45	445,800	0.5417%

注 1：李文良先生未在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减持。

注 2：上表“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李文良	合计持有股份	4,560,480	5.5417%	4,114,6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0,480	5.5417%	4,114,68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上表中“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李文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总数 82,293,639 股为基数计算；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注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

注 3：上表中“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未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良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999%，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李文良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李文良先生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李文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李文良先生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李文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文良先生签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9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司法冻结解除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郭浩先生持有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51,609,457	21.79%	6.44%	20221010	202312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 浩		6,475,200	100%	0.81%			
合计		58,084,657	23.87%	7.2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48,209,457	20.35%	6.01%	20170316	2023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9.29%	2.74%	20230615	20231218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70,209,457	29.64%	8.76%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07,600,000	45.43%	13.42%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 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00%	0.81%	-	-	-	-
郭 钡	101,400	0.01%	-	-	-	-	-	-	-
合 计	313,979,554	39.16%	170,075,200	54.17%	21.21%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7.89%	0.7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石嘴山银行
合计		2,400,000	7.89%	0.7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08%	12,830,000	42.17%	3.83%	0	0	0	0
青龙控股	67,950,754	20.28%	46,500,000	68.43%	13.88%	0	0	0	0
合计	98,375,654	29.36%	59,330,000	60.31%	17.7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930,000	8.06%	2.37%	2,600
未来一年内	43,330,000	44.05%	12.93%	12,400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向联科化工增资。联科化工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	6280 万美元
股东发起人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81727572181L,认缴出资额:3006.25 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发起人)名称:Cadin B.V.,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24248451,认缴出资额:93.75 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81727572181L,认缴出资额:6186.25 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发起人)名称:Cadin B.V.,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24248451,认缴出资额:93.75 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248033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输东路 558 号(住所)、东红路 4688 号(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美元 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 4,685.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 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 1.59 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4 月 29 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 39,449,653.16 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3.2.4 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在 1.59 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 39,449,653.16 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 1.59 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果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3 民初 696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 934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式已成就，即：北京泓钧作为《股票质押合同》的质权人，享有《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汉富控股质押股票 4,500.0127 万股的质押权。若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对全新好的债务，全新好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押股票，各方同意按照法院执行分配程序处置质押股票拍卖所得。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并同意将执行所得款项直接从法院帐户支付给全新好。若北京泓钧依法律程序执行股票之后，法院未将执行款支付至全新好账户或支付至全新好的执行款总额不足 8,000 万元，北京泓钧同意，于收到该笔执行款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以北京泓钧收到的执行款总额为上限（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向全新好补足不足 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与北京泓钧及汉富控股达成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调字第 0294 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二）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 4,500.0127 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三）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仲裁费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四）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一）、（三）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五）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决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诉讼仲裁补偿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入账 500 万元整，随后北京泓钧送达了《委托付款说明》。鉴于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共同达成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 0294 号，北京泓钧考虑司法执行时间较长，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确保全新好利益，北京泓钧决定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款项财务将冲减“其他应收款—练卫飞”（对练卫飞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转回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收到 500 万元将使本年度收益增加。截止本公告，前述 1.59 亿元补偿款公司已合计收到 9,500 万元，剩余款项能否收到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款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汇丰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汇丰行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为天津汇丰行提供 2,500 万元的承兑授信额度；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河西区解放南路 613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6、